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建工、建交、规建）局，市安监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4〕3 号）及《市防汛抗旱（防御台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通防汛（防台）办〔2024〕3 号）等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汛前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检查整治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4 月 1 日。

三、检查整治内容

（一）排查在建或停建未回填的深基坑（高边坡）项目以及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工程、土石方工程，重点检查以上工程的施工质量，边坡或护壁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周围环境造

成影响，沟、坑周边堆载情况，排水措施等。对存在问题的，及时采取加固措施，确保基坑壁的有效支护，并进一步强化对这类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实时动态监控手段和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排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确保防风防雨加固措施、防碰撞措施、防坠措施、防高空坠物和物体打击措施等落实到位。

（三）排查临时工棚、工人宿舍、厨房、办公室、仓库、围墙（围挡）等临时搭设设施的结构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搭设设施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难以确保人身安全的设施，要予以拆除，杜绝事故的发生。

（四）排查施工现场防涝设施、机电设备，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临时用电设施防水防触电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对建筑工地存在堵水或内涝等潜在风险的，要采取措施处理，消除风险源。

（五）检查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包括疏散转移预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防汛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情况。

四、排查整治安排

（一）企业项目自查自纠（即日起至4月1日）。建设单位

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规定整改完成时间，并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落实。自查自纠期间，建设单位应每周将项目自查自纠情况报送给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及所属安全监督机构。汛前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说明情况并制定应急度汛措施。

(二) 属地部门全面检查(即日起至4月1日)。重点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全面、隐患台账是否真实、整治措施是否有效、隐患是否已排除、备汛工作是否到位等。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加强隐患风险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建设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认真分析查找本地区汛期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制定完善各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汛期安全。

(二) 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于4月2日前将本地区汛前检查工作总结、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汛前工作检查整治表(附件3)、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清单(附件4)报送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管处，联系人：王家鑫；联系电话：59000335。

- 附件：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4〕3 号）
2. 市防汛抗旱（防御台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通防汛（防台）办〔2024〕3 号）
3.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汛前工作检查整治表
4. 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清单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苏防办〔2024〕3号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联防指挥部：

为全力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筑牢防汛救灾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汛前准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意义重大。经过多年建设，我省防汛抗旱能力普遍提高，但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实现今年安全度汛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当前正是备汛工作的关键时期，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汛前检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汛前准备越充分，防汛抗灾就越主动，各地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汛前隐患排查，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薄弱环节，做细做实汛前检查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检查方案，采用自查、核查、督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各设区市防办要加强辖区内汛前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全面排查本地区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督促指导县级防指、成员单位以及有安全度汛任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矿企业、学校、村庄等开展自查工作。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行业实际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督查，要按照《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督查指导职责，对联系设区市的汛前准备工作组织专门检查指导。各联防指挥部要进一步健全区域联防机制，贯穿汛前检查督查、预案推演、重点防御等工作全过程，强化对联防片区内市、县的督查检查，对所有涉及防汛安全的工作和环节进行全面检查，督导市县加快城市防洪排涝治理项目落地实施。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开展行业防汛大检查。**水利部门**重点检查水利工程、水文测报设施防汛准备工作情况，水库安全度汛“三个重点环节”和“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巡查抢险队伍、防御物资落实情况，蓄滞洪区运用准备情况，涉水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应急管理部门**重点检

查尾矿库、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度汛和防台风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前准备情况；**住建部门**重点检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梳理城市内涝风险点分布情况，落实城市易积淹点和地下空间、病房危房、市政公用设施、建筑工地临时工棚、塔吊脚手架等防汛防风措施和应急抢险方案；**教育部门**重点检查学校防汛防台风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校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师生防汛防台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情况；**自然资源部门**重点检查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情况，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设及应急措施准备情况；**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检查交通设施、涉水在建交通工程的防汛防台风措施和应急抢险保障措施，行业内洪旱预警发布机制建立情况；**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检查渔船、水产养殖设施等渔业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准备情况，渔船回港避风应急措施准备情况；**文化和旅游部门**重点检查景区景点安全度汛和防台风措施的落实情况；**海事部门**重点检查商船、海上平台、避风锚地、锚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水上搜救力量准备情况等。

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隐患整改

各地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总结以往防汛抗旱防台工作经验教训，集中力量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下发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并形成工作台账。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的要挂牌跟

踪，逐一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和预案。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完成汛前检查总结报告，包含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下步工作措施及风险隐患清单等内容，于4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我办。

联系人：薛丰

联系电话：025-86338717

传 真：025-84731680

电子邮箱：jssfxb@126.com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南通市防汛抗旱（防御台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通防汛（防台）办〔2024〕3号

市防汛抗旱（防御台风）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筑牢防汛救灾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4〕3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2024年汛前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紧部署开展汛前检查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责任重

大。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切实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抢抓汛前有限时间，全面部署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切实做到问题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二、聚焦薄弱环节，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

各地要对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城市防洪排涝、地下空间、施工作业船舶、涉水在建工地、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采用自查、核查、督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检查，全面排查薄弱环节，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做到心中有底数，手中有措施。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汛前大检查。**水利部门**重点检查江海堤防、里下河圩堤、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对沿江沿海堤防险工险段、病险涵闸及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在建工程，逐一落实应急度汛措施。**应急管理部门**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情况。**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检查渔船、水产养殖设施、海洋牧场等渔业和设施农业大棚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准备情况，核实海上作业渔船底数，检查渔船回港避风应急措施准备情况。**海事部门**重点摸排商船、沿海支腿平台、风电作业等海上新业态底数，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锚地、锚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水

上搜救力量准备情况。**教育部门**重点检查学校防汛防台风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推动防汛防台风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点督促沿江沿海修造船企业强化主体责任，重点检查修造船企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住建部门**重点检查房屋建筑工地防汛防台措施落实情况和危房、旧房人员转移避险预案等情况；检查指导物业管理的地下车库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摸清地下车库的数量、责任人，检查是否配备挡水板、防汛沙袋及应急排涝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情况。**市政和园林部门**重点排查梳理隧道、下穿道路等城市内涝风险点；检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对排水管道、雨水口、检查井进行清淤疏通；指导各地开展城市易积易涝点隐患排查整治。**城管部门**重点检查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高空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督促整改拆除有安全隐患的高空户外设施。**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检查交通设施、涉水在建交通工程的防汛防台风措施和应急抢险保障措施。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南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通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明确的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汛前检查责任，全面组织开展汛前检查。

三、抓好整改销号，确保检查取得实际成效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避免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确保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切实推进整改工作落细落实，对汛前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

时间，限期完成整改并形成工作台账，闭环整改销号。对汛前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挂牌督办，制定应急度汛预案，逐一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隐患稳定可控。

请各地各单位及时完成汛前检查总结报告(包含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下步工作措施及风险隐患清单等)，于4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防办。市防办将采取交叉互查、聘请专家检查等方式对汛前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联系人：严琴琴

联系电话：15862828651 59002513（传真）

电子邮箱：ntslyxc@163.com

- 附件：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4〕3号）
2. _____县（单位）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南通市防汛抗旱（防御台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南通市防汛抗旱（防御台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4

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清单

地区:

填报时间:

| 序号 | 检查内容 | 风险隐患描述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